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毓琦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有2項：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926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8萬3,9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90x2/3＝2,060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30元（計算式：3,090－2,060＝1,030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4,030元（計算式：1,030＋3,000＝4,03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